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751.7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应诉通知》[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 663 号、第 664 号]、《开庭通知》[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 663 号、第 664 号]和《仲裁申请书》[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 663 号、第 664 号]等文书，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代琳、刘亮与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并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争议双方

申请人：代琳、刘亮

被申请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争议基本情况

申请人代琳和刘亮在《仲裁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4 年 4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等购买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100%股权，并安排申请人代琳担任游久时代总裁、刘亮担任游久时代执行董事。其中第五条第 5.2 项约定，如游久时代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代琳和刘亮之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留任者支付。如申请人代琳和刘亮均留任，则按照各 50%的比例进行奖励。

被申请人已披露确认申请人代琳和刘亮均作为留任者已超额完成游久时代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业绩目标，申请人有权获得相应超额业绩奖励。且被申请人自 2017 年起多次认可其应向申请人代琳和刘亮支付‘应付职工薪酬’17,517,592.52 元；申请人亦曾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然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

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应付职工薪酬的行为已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会提出仲裁。”

3、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依法裁决公司分别向代琳和刘亮支付欠付的劳动报酬人民币 8,758,796.26 元，合计 17,517,592.52 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